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41295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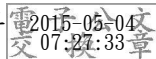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8575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防堵不適任教育人員於校園任職，各校應確依旨揭規定，定期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及查詢是否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以確保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安全等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